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互助契約是否為保險或類似保險？

## 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種行為屬於保險法第167條所稱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？

- (A) 喬喬集結二人以上為會員，相互間約定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。
- (B) 喬安公司經營安家互助會，收取會費，並與會員約定若因意外死亡或殘廢時，會員本人或其受益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給付救濟金。
- (C) 喬楚公司接受客戶信託名下之財產，並約定為客戶之利益或特定目的，管理或處分其移轉之財產。
- (D) 喬巴公司負責人向大眾宣稱其代理國外保險業務，業務佣金豐厚，但因國人繳交保險費均以支票支付，外國保險費需以現金結匯，因此需要大筆資金周轉，而向大眾收取資金，並按月息一分給付利息，有盈餘時更提供分紅。

答案：B

## 【判決要旨】

又是否屬於保險法第167條第1項之類似保險，應由契約之實質內容審核是否符合上述(1)對價關係、(2)保險利益、(3)可保危險、(4)危險承擔等要件，而非擷取契約或廣告之隻言片語為斷。本案「喬安安家30專案」，不符合對價關係及危險承擔之要件，已如上述，縱喬安公司於廣告或契約中，有使用「保險」或「理賠」之用語，亦無從逕認係經營類似保險業務。另公平會並非保險法之主管機關，其行文喬安公司，係就該公司申請報備多層次傳銷為函覆，且經公平會審核後，認「喬安安家30專案」非屬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，而不受理報備，對是否屬類似保險，則認「『似』具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類似保險之要件」、「惟因屬刑事責任認定，需經司法機關裁判」等語，有公平會98年7月23日公參字第0980007161號函、98年9月10日公參字第0980008734號函在卷可稽（詳他字卷第46頁、原審卷第88頁）；而金管會經公平會函請表示意見後，亦僅認「……故前開規定『似』具有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類似保險之要件，惟因屬刑事責任認定，需經司法機關裁判」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

語，復有金管會98年7月16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4240號函在卷足憑（詳他字卷第43頁），公平會及金管會俱未明確認定「喬安安家30專案」係屬類似保險。檢察官認喬安公司多次向金管會或公平會申請立案，均遭以不合法為由而駁回，被告對於喬安公司經營之業務並非合法已有認知云云，實屬率斷。至喬安公司所經營之「喬安安家30專案」是否紊亂金融秩序、造成參加之互助人求償無門，係屬立法規範、行政管理及民事求償之範疇，要與構成要件無關，檢察官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亦無足採。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未有其他積極證據，供本院調查審酌，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### 【裁判分析】

保險法上「類似保險」之意涵，我國學說及實務對此定義莫衷一是，有以下之見解：

#### 一、要式契約說

以保險法第43條要式之有無為保險與類似保險之區辨標準。台灣高等法院88年度上訴字第1995號判決即採此見解。

#### 二、設定登記說

本說認為類似保險係指未依保險法第137條規定之公司或合作社作為第1條之行為而言，非指予保險契約相類似之危險移轉契約。換言之，以保險經營者是否依保險法設定登記分別保險與類似保險。台北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1289號判決即採此見解。

#### 三、狹義實質認定說

本說乃我國通說，其認類似保險指未以保險為名，然實質上為保險業務之謂，因此僅需判斷其是否具保險之要素即足當之。台灣高等法院85年度上訴字第54號判決亦採此說。

#### 四、廣義實質認定說

本說為金管會一貫立場。對於類似保險向認為僅需有下列四要件即足當之：  
1.對價關係——要保人所支付之對價不必然以「保險費」稱之，其給付金額亦不預先確定為限；  
2.保險利益；  
3.可保危險——指保險事故之發生需為可能且未發生、不確定、非故意；  
4.危險承擔——指金對特定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，由保險人給予一定金額，提供一定服務或為其他給付，亦即被保險人使風險移轉予保險人承擔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

**【關鍵字】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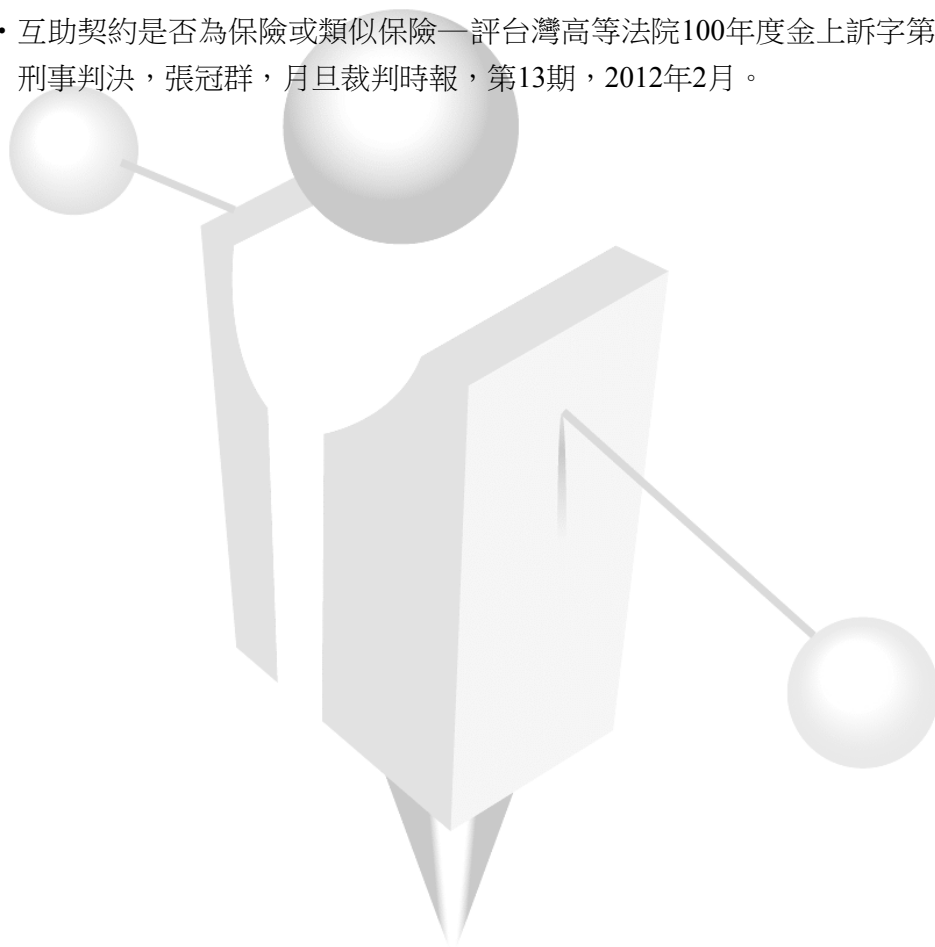
保險、類似保險、互助會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保險法第1條、第136條、第167條。

**【參考文獻】**

- 互助契約是否為保險或類似保險—評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，張冠群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13期，2012年2月。

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